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62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代理人 黃家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銘翔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2,0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甘真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蕭榮峰